

#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修訂

- 一、本所為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保障人民行政權益，特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各申請項目處理時限訂定「**戶政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如附件一）。
-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人民申請案件，範圍如下：
  - （一）本所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所列案件。
  - （二）因應民眾實務上需求，依主管權責，受理發給各種證書、證明或提供服務。
  - （三）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
- 四、人民申請案件區分綜合受理及專辦櫃台項目，臨櫃申請案件除隨到隨辦當日結案者外；書函申請及專辦櫃台案件，當日交付收發業務人員收文入案，並於文書處理系統之來文字號處登打「人民申請」字樣，以示區別於一般公文，次依案件性質及各申請項目處理時限，審定「依限」與「逾期」辦結時效後發交承辦人線上簽收，並以案為單元進行管制稽催。
- 五、承辦人員應以迅速、確實、合法，並以人民權益的觀點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受理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式或證件不符時，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補正，如非屬本所掌管之業務或轄區範圍者，應速將正本及其附件移送管轄機關處理，並副知申請人。
- 六、各項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計算標準如下：

(一) 凡屬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致需通知補正、或因適用法令疑義而層轉核釋、或因會勘(查)、或因查調相關機關公文往返者，從其通知、函轉之日起至補件、釋(函)復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

(二) 依限辦結案件，時效之末日為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

七、網路申辦案件，不收文掛號，依本所與申請人約定之時間交付或受理。

八、本作業規定奉核後實施，如遇法令修改或不合時宜，得隨時修訂之。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戶政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工作天數）	備註
1	出生登記	隨到隨辦	
2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隨到隨辦	
3	結婚登記	隨到隨辦	
4	離婚登記	隨到隨辦	
5	認領登記	隨到隨辦	
6	收養登記	隨到隨辦	
7	終止收養登記	隨到隨辦	
8	監護登記	隨到隨辦	
9	輔助登記	隨到隨辦	
10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隨到隨辦	
11	初設戶籍登記	隨到隨辦	
12	遷徙登記	隨到隨辦	
13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	隨到隨辦	
14	更正登記	隨到隨辦	疑義案件期限依個案處理期限不一。
15	變更登記	隨到隨辦	疑義案件期限依個案處理期限不一。
16	廢止登記	隨到隨辦	
17	撤銷登記	隨到隨辦	
18	更改姓名(十四歲以下)	隨到隨辦	
19	更改姓名(十四歲以上)	隨到隨辦	如遇法務部查詢系統未開放時間或網路中斷則不在此限

附表一

##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戶政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工作天數）	備註
20	結、離婚證明書	隨到隨辦	
21	請領國民身分證(初/補/換)	隨到隨辦	
22	請領戶口名簿（初/補/換）	隨到隨辦	
23	請領戶籍謄本	隨到隨辦	
24	請領英文戶籍謄本	6個工作日	
25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證明)	隨到隨辦	
26	婚姻紀錄、遷徙紀錄、 姓名更改紀錄	隨到隨辦	
27	門牌編釘	3日	
28	門牌證明	隨到隨辦	
29	自然人憑證	隨到隨辦	
30	首次辦護照人別確認	隨到隨辦	
31	國籍案件	3日內陳報市政府，由 內政部核定。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核定單位為內政部(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
32	親友協尋	3日	
33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7個工作日	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戶所於受理後7個工作日內准駁。
34	逕遷案件	處理時限為3個月30天	依戶籍法16條、48條規定。
35	網路、電話預約申辦案件	依約定時間交付	

備註：

- 一、以上期間以實際上班日為準（不含例假日）。
- 二、各項申請案件如需請示或查證者，則該上開處理期間，不含依案情請示或查證之時間。